

# 台州市党员干部

## 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《关于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治理为官不为的若干意见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台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容错免责的原则

（一）依纪依法。单位或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、履职担当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件的，可根据其过错的具体情况，给予从轻、减轻或免于问责。

（二）鼓励担当。旗帜鲜明地鼓励党员干部大胆探索、敢于担当、宽容失败、允许试错、支持改革、鼓励创新。

### 二、容错免责的申请条件

单位或党员干部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没有失职、渎职行为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容错免责处理：

- （一）符合中央和省市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的；
- （二）为改革创新、民生福祉和发展大局敢于担当的；
- （三）经过民主决策程序的；
- （四）未谋取私利的；
- （五）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。

### 三、容错免责的认定程序

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符合容错免责条件时，可向纪检监察组织提出申请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核实认定。

（一）申请。单位或本人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，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向相应的纪检监察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核实。纪检监察组织依申请事项开展调查核实。

（三）认定。根据调查结果，由纪检监察组织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认定意见，并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反馈。

（四）暂缓。对一时难以定论的，可以暂缓作出决定。一般暂缓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期满后给予结论性意见。

（五）报备。纪检监察组织及时将认定意见报同级党委、政府。

### 四、容错免责的结果运用

经确定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单位和党员干部，可作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免于扣分，免于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；

（二）在党员干部提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，不作负面评价；

（三）在干部评先评优中，免于“一票否决”；

（四）在职称评定中，不作负面评价；

（五）在行政问责中，可按照有关规定从轻、减轻或免于问责；

（六）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，可按照党纪政纪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。

以上结果可根据容错免责的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运用。

## 五、容错免责的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纠错整改。发生过错失误的单位或党员干部要深刻分析原因，吸取教训，主动整改，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建立说明机制。对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的单位或党员干部，在一定范围内给予说明。

（三）明确免责界限。严格区分先行先试的失误与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，严格区分探索性试验的失误与上级明令禁止的违纪违法行为，严格区分为谋求事业发展的失误与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。严禁打着改革创新旗号搞劳民伤财的“政绩工程”、“形象工程”，严禁借改革创新之名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、假公济私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。

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。